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明華
電話：8061622分機12
電子信箱：bisazu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4039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(參考)、需求及薦送表

(64961965_11440396100A0C_ATTCH2.pdf、64961965_11440396100A0C_ATTCH3.pdf、64961965_11440396100A0C_ATTCH4.ods)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5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貴校至資訊服務入口網進行表單填報（表單：16122）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3743號暨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- 二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調查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，並於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報需求數量及詳細名單，以利後續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函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（參考）以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，請於期限內至資訊服務入口網表單16122填報，並同步回傳電子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
bisazu1@gmail.com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國小教育科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紙本)

